

证券代码：839523

证券简称：利丰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曲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曲广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9月4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527,457股，占公司股本的58.33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原董事李飞先生、原总经理张宇亮提出辞职，现任命曲新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曲广新为公司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曲新民，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10年6月-2015年3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公司安全监理；

2015年3月-2018年3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安全科科员；

2018年6月-2022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监督中心监督管理办主任；

2022年12月至今，自由职业。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董事的任命，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